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簡湘凌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  
E-Mail：ai058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3148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7905\_1\_21095739112.pdf、112D017905\_2\_21095739112.pdf、  
112D017905\_3\_21095739112.pdf、112D017905\_4\_21095739112.pdf、  
112D017905\_5\_21095739112.pdf)

主旨：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  
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  
12月21日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 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  
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